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3〕22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和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万吨/年铝灰渣预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和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和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年铝灰渣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北方村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侧，年预处理12万吨铝灰渣（HW48类中的321-026-48和321-034-48）。项目共分两期进行，一期、二期工程预处理规模均为6万t/a，与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的1#和2#水泥生产线配套。项目占地约578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铝灰堆放仓、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危废仓库、成品仓库等。总投资2512.21万元，环保投资255万元，劳动定员16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

项目代码：2301-441427-04-01-493170。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蕉岭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水及初期雨水均依托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限值后，补充到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循环冷却水给水系统，经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水泥粉磨系统设备冷却，不外排；脱氨塔喷淋废水中主要溶解有氨气，泵送至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的氨水贮存区，作为氨水全部回用于水泥窑煅烧烟气的脱硝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限值后，回用于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粉磨系统设备冷却，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振动筛分机、滚筒筛的进出料口分别设置三面围蔽

集气罩收集粉尘和氨气，对磨粉机采取设备密闭管道收集方式收集粉尘和氨气，收集后的粉尘和氨气分别经各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两级脱氨喷淋塔处理；铝灰仓内通过采取仓库负压抽风的方式收集贮存过程产生的氨气，然后进入两级脱氨喷淋塔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一期、二期的收集、处理、排放等方式和要求相同。

(三)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来源于振动筛、雷蒙磨粉机、滚筒筛等机械设备，以及泵、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采取以下减震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实现源头降噪；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或远离厂界；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含油废手套抹布、废包装吨袋、废布袋、喷淋塔沉渣、磁性杂质及化验废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五）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吨包铝灰堆放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储存仓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成品仓库(回收金属铝)、脱氨设备放置区域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Ⅱ类场进行设计，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含重金属粉尘外排可能有大气沉降影响土壤，通过采取加强废气处理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粉尘的无组织收集等措施来减少大气污染对于周边土壤的影响。初期雨水池设置完善的防渗层，脱氨系统区域内按照规范设置有防泄漏措施，防止初期雨水和脱氨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吨包铝灰堆放仓、生产车间、废水收集设施等，均按照设计规范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做好生产设施、管线的日常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有：铝灰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废气

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氨气、颗粒物等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铝灰渣遇水反应产生氨气污染大气环境，脱氨塔喷淋循环水池或硫酸桶破损导致泄漏。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铝灰渣暂存和预处理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进行设计；仓库门口设置 10~15cm 高的挡水坡，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仓库外，以及暴雨时有雨水涌进；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设置 1 个 2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各生产车间设置有雨水收集管，并与应急事故池连通，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当发生事故时，阀门关闭，事故废水通过自流进入应急事故池。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

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